

医疗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以来，鲁山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部署，不断强化制度执行，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力度，高质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扎实有序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已经公开的信息主要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及局相关工作动态的政务信息，包括机构职能、政策法规、部门工作、财政预算等内容。2022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共计3条，其中工作信息1条，部门预算公开1条，部门决算公开1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年度县医保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务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网站信息发布流程进行信息发布，加强内部网络管理和专业网络人员技术培训，提高电子政务运用水平；深化对网络意识形态的战略性前瞻性研究，提高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的预警、预判、预防能力。

(四) 平台建设情况。按照省市县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相关要求，2022年创建鲁山医保公众号并在县委宣传部网络科备案，2022年度共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9条，主要包括政策法规、工作动态、行政执法公示等信息。

(五) 监督管理情况。根据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据医保工作职能，细化工作措施和任务，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工作进行部署，完善信息审核及日常监测机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加大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力度，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政务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我局机构职能、文件通知、权责清单等内容，推动信息发布常态化；二是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的办理流程，减少不必要的流转环节，主动快速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政策、重大决策，以满足群众的急切需求。

二、政务信息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持续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深刻领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建设服务型、责任型、效率型和廉洁型政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拓展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渠道，同步利用政务新媒体等多种途径发布政务信息，实现信息同步，方便群众查阅政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